附件5：

关于申报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

第二十三届年会优秀论文的通知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将启动第二十三届年会优秀论文申报与评选工作。秘书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参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是从事中医药高等教育工作者。

2.论文论点明确，论据可靠，方法严谨，结论准确。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3.论文已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在各种学术会上交流的论文，以及在论文集汇集尚未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参加评奖。

4．论文发表日期必须在此次评奖年度内（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二、申报程序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医药高等教育论文，由论文第一作者填写《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审表》（见附件），一式四份；并提供两份包括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的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全文的复印件，同时提交论文的电子文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申报者每年最多限报三篇论文。由各院校初审推荐，每所学校限推荐2篇，提交学生工作研究会进行终审。

三、论文终审

聘请5～7名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由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理事长任评审组组长，负责优秀论文评审工作。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四、时间安排

2016年9月10日前，请各校将推选出的论文纸质版相关材料（一式四份）及校内评审结果、优秀论文评审表快递给学生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同时提交电子版至xgnh2010@163.com 。由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选出的优秀论文报送给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学生工作研究会秘书处联系人：赵娜

联系电话：010-64286878 13810124024

电子邮箱：xgnh2010@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学工部

邮政编码：100029

附：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评审表

附：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

**优秀论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刊物名称 | |  | | | | | | 发表日期 | |  |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性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 职 称 | |  | 学历/学位 | | |  | | 从事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和邮编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手机 | |  | | 传真 |  | | | Email | |  |
| 其他作者 | |  | |  | | |  | |  | |
| 论文摘要 |  | | | | | | | | | |

注：1．填写发表时注明的通讯作者或按署名顺序填报第一作者。

2．摘要限300字以内。

3．评审表A4纸，正反两面打印。

|  |  |
| --- | --- |
| 团体会员单位初审推荐意见 | 年 月 日 |
| 学会评审组  评审意见 |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会批准意见 |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  年 月 日 |